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面向公众征求《内江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59号）和《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府发[2020]36号）等文件要求，我支队组织起草了《内江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附件），现于7月27日至8月27日期间，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欢迎公众提出意见，反馈意见时请注明联系人，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非

联系电话：2851292 电子邮箱：565968332＠qq.com

附件：1.内江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内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

**内江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前 言](#_Toc3182)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_Toc2966)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成效](#_Toc26923) 2

[第二节存在的短板和困难](#_Toc11123) 5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_Toc20212)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_Toc29465)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_Toc12702) 11

[第二节 发展目标](#_Toc5018) 11

[第三章 主要任务](#_Toc24610) 12

[第一节 健全依法防范责任体系](#_Toc6609) 12

[第二节 扎实开展各类隐患整治](#_Toc18715) 13

[第三节 提升火灾科技治理能力](#_Toc14252) 15

[第四节 深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_Toc604) 17

[第五节 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_Toc31765) 18

[第六节 建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_Toc27328) 20

[第七节 夯实农村火灾防控基础](#_Toc4010) 24

[第八节 融入成渝消防协同平台](#_Toc213) 25

[第四章 保障措施](#_Toc13705) 26

[第一节 加强领导](#_Toc18178) 26

[第二节 加大投入](#_Toc27468) 27

[第三节 加强督导 27](#_Toc32250)

[第四节统筹实施](#_Toc32250) 27

前言

为确保内江市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江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内江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两个能力，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不断推动我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了连续十七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良好势头，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较好地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

1. **消防安全责任逐步压实**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及时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及上级有关火灾防控精神，带头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听取全市消防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出台针对性措施。市政府每年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及时召开火灾隐患整治部署会或推进会，研判火灾形势、明确工作方向。实体化运行消防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各部门和行业系统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等更加顺畅；出台《关于切实加强消防队伍转制过渡期间消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压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期间派出所消防工作；健全消防网格化工作奖惩机制，极大地调动了基层网格员开展消防工作的积极性；推行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和消防安全清单制管理，逐步构建消防工作“线条式”管理的模式。出台《内江市消防安全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建立消防安全征信体系。

**二、消防安全环境有效净化**

以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安全检查、“百日”消防安全攻坚、森林草原和城乡火灾防控、“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行动为主线，依托社会共治，扎实开展了各类火灾隐患整治。组织开展主城区消防安全评估，部署针对性消防安全整治。始终把影响地区安全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作为火灾防控中心工作，“一点一策”挂图整改。“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新增立案重大火灾隐患27起，整改22起。拆除火灾隐患突出的违法建筑60余万平方米，完成300个小区（单位）消防车道标识标线划设，拆除占用、堵塞消防通（车）道的建筑物、障碍物1253处。推动政府将老旧院落电气线路整治纳入政府民生办实事工程，先后投入近3亿元整改居民电表前线路等电气火灾隐患。推动挂牌东兴区“牛棚子”废旧塑料回收市场和资中县重龙镇状元街两大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开展检查39676次，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49276处，督促整改48180处。

**三、消防宣传教育不断深化**

建成7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1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示范馆，配备了3台消防宣传车。在川南幼儿师范学院建立了全省首个幼儿消防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推动内江师范学院保留火灾事故寝室作为火灾现场警示教育基地，上好新生消防安全第一课。建好志愿消防服务队伍，邀请社会各界优秀代表564人、美团外卖800余人、350余名社区工作人员、100余名大学生志愿者担任消防宣传员。在做好日常宣传的同时，广泛开展社会消防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消防宣传；组织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率调查，开展有重点的宣传。利用各类媒体高频次开展消防宣传；印制30万余份消防安全小提示，广布社会，持续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基础保障建设取得突破**

全面落实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市经费总量保持增长。将川南（内江）片区消防应急救援基地纳入市级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建设，目前该项目一期立项部分已进入收尾阶段，实现了一期缓建部分追加立项和二期项目的立项。建成市中区“四方块”、资中县“状元街”两个小型消防站。推动市中区城南消防站、东兴区南部新城消防站完成立项选址，威远县第二消防站、高新区高桥消防站启动建设。组织开展装备评估，新增远程供水系统一套、消防车31辆，新增配各类防护装备10000余件（套）。不断优化通信指挥基础能力，配齐卫星便携站、通信先导车、专业无人机、北斗有源终端、全景绘图电脑等设备，提档升级了实战指挥平台、接处警系统。

**五、应急救援能力实现跨越**

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了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对标“全灾种、大应急”，组建了地震救援、抗洪抢险、应急通信、防疫处置等各类专业队伍37支，定期组织拉动演练，提升队伍快速响应能力。不断建强社会面消防应急处置力量，推动全市672家重点单位和180个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共有队员4637人，实现有队站、有人员、有装备。不断补充专业力量，截止2020年底，全市专职消防队员达210名、消防文员达95人。“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9553起，出动车辆13052车次，出动警力78156人次。圆满完成了“6.1”达州好一新商贸市场火灾扑救增援、“3.14”资中森林火灾扑救、“7.29”抗洪抢险救援、“9.8”威远5.4级地震救援、“12.18”资中5.2级地震救援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

第二节存在的短板和困难

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仍需加强**

十三五期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业态及人的行为日趋多元化，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还难以做到“全覆盖”，一些领域、一些方面的法律规制还处于“空缺”，难以做到“有法可依”。加之公众对消防安全的诉求日趋增强，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对社会生产生活的规范难以满足公众的需求。

1. **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的问题较为突出**

（一）消防队站建设滞后。消防站数量不足且分布不均，消防站辖区面积远超规范要求，消防盲区问题严峻。以市主城区为例，建成区面积已大于80平方公里，专业消防站仅4个、专职消防站2个、小型消防站1个，远超一级站不宜大于7平方公里、二级站不宜大于4平方公里、小型站不宜大于2平方公里的保护范围。

（二）市政消火栓存在欠账。市主城区按规定应建设市政消火栓2000余个，目前仅完成60%左右，还存在损坏现象。此类情况在各县（市）也普遍存在。

（三）老旧城区消防车道问题。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部分老旧城区在上、下班高峰车辆极为拥堵，影响灭火救援。另一方面，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跟不上城市发展的需要，消防车道时常被占用，对火灾扑救带来十分严重的影响。

（四）取水码头建设存在欠账。市主城区具有较为丰富的天然水源，但仅建有市中区滨江路、内江市东兴区东渡码头两个取水码头，难以满足扑救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大型厂房仓库等大面积火灾需求。

1. **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仍需进一步提升**

（一）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有待加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没有专项资金用于设施设备更新和维护，面向社会开放力度不足。市级层面尚未在主城区打造一个设施设备先进、管理完善、功能齐全的消防科普示范基地和消防主题公园。公共消防教育设施建设尚未纳入城市建设整体规划，社区街道、广场等难以见到简易的消防安全学习场地，消防教育阵地依旧处于点少面少的发展阶段。

（二）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全市宣传教育队伍分为消防专业宣传队、公益消防志愿者队、社区街道工作人员队、单位企业公益大使队，虽然搭建起了人人参与消防宣传教育的雏形，但除消防的专业宣传队外，其余队伍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形成了宣传人员专业知识储备不足、宣传频次较低、宣传质量不高的不利局面。

（三）群众消防知识宣传有待加强。2019年，我市对全民消防知识掌握率进行了调查，发现农村，尤其是偏远农村及出租屋、城中村等区域的群众对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堪忧，低龄儿童及老人对消防知识掌握较少。需要建立起农村老人消防知识获取的渠道，将消防培训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工作，加大对消防教育的人力、物力投入，推进消防知识普及的专业化、深入化。

1. **多种形式队伍建设仍有待加强**

（一）政府专职消防员、文员保障政策有待完善。虽然《消防法》《关于加快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指导意见》等对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全省、全市尚未形成统一、完备的法规政策体系，政策上的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滞后，导致专职队员身份不明确，职业吸引力不足。尤其是在政府专职队员方面，我市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但到手工资水平在2000—2500元/月，待遇较低，在岗人员流失率较高，影响了消防职业延续性。

（二）消防装备现代化建设水平不高。特种消防车辆配置比例偏低，登高消防车、夜间照明车、排烟消防车等严重不足，现有部分车辆性能欠佳，给高层建筑火灾、夜间火灾、地下火灾的扑救带来困难。地震救援、山岳救援、水域救援、森林火灾、化工、重型工程机械、战勤保障、核生化等专业装备匮乏，新型、高科技、高尖端装备配备少。

（三）专业人才较为缺少。消防救援（分类涵盖地震、水域、山岳、化工、供水、灭火等）联席联动机制建设薄弱，专家在实战实训实演中参与少，未形成战斗力。

1. **消防监管信息化有待深化**

（一）消防通信现代化程度不高。现有指挥系统较为依赖指挥员个人经验，指挥决策系统尚未建立，缺乏作战信息的专业数据分析，系统现代化程度不高，不适应现代消防发展的要求。

（二）“智慧消防”进展缓慢。2015年我市出台《“智慧内江”建设总体规划》，对“智慧消防”提出了总体要求，但限于技术、资金的原因，至今进展缓慢。

（三）与灭火救援有关单位的联动不足。与供水、供电、供气、医疗、交通等灭火救援有关单位缺少通信专线，信息共享不畅，难以在最短时间内开展统一调度和作战配合。

（四）专职消防站通信设备落后。专职消防站一般由乡镇政府或企业出资，通信设备严重缺乏，一般仅配备手持对讲机。

**六、农村地区火灾防控水平仍较为薄弱**

农村消防规划比较滞后，大多数农村地区未建有公共消火栓，天然水源处也未设置专门的消防取水口，消防用水难以满足灭火救援需要。虽然绝大部分乡镇均成立了志愿消防队伍，但在实体化运转方面仍有欠缺。由于农村群众受经济条件、风俗习惯、文化素质和地域限制等因素的影响，消防宣传教育普及率较低，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掌握必要的防火灭火知识。

1.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内江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部署的重要时期，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提质增效的黄金时期。未来五年，内江的经济发展、改革开放、民生福祉、文明程度、生态建设、治理效能都将迈上新台阶，内江消防事业既面临许多发展机遇,也要解决相关瓶颈短板问题,更要积极应对城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及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新挑战。

一、实施先进制造业强市战略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将伴随许多的新业态和新产业涌现，随着许多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的广泛运用，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城市更新力度加大，发生火灾的概率增加。

二、人口总量的增长和建设滨水宜居公园城市，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求将对城市消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群众需求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产品将迎来新高度,尤其是加强对老年群体消防关爱帮扶及养老机构消防管理的任务势必加重。同时，洪涝、地震、髙温、严寒、地质等自然灾害也将给消防工作带来严峻考验。

三、随着城区的面积扩张和各类园区的划分，弥补城市消防安全基础保障相对滞后这一短板，促进公共消防力量、站点、装备等融入式的发展，破解应急救援不足、消防站点规划落地难、消防装备体系不健全等瓶颈,已成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消防安全硬实力的重要课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切实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着力加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城市防灾、减灾水平，为构筑和谐内江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1.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消防执法工作，推动全市智慧消防建设；有效改善消防装备不足和消防基础设施欠账问题；进一步加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体系建设；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抗御火灾能力和抢险救援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健全依法防范责任体系

**一、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绩效管理等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消防工作成效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各政府部门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强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深入推进火灾“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警醒一片的效果，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二、推动基层末端责任落实**

推动建立健全镇（街道）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出台相关制度明确村（居）“两委”、派出所、网格员责任，指导基层依法继续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结合乡镇（街道）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把消防安全工作全面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内容，统筹部署推进；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等作用，依托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探索建立乡镇以下消防监管组织和工作机制，延伸消防监管触角；建立健全消防网格化工作表彰机制，充分调动基层网格员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安派出所常态化开展消防检查、消防宣传。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清单制管理，督促社会单位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三、深化消防执法改革**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模式，规范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强化职能部门、专业领域消防监督力度，探索由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动态制定推送消防检查计划，实施分类分级精准执法。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服务等方面规划建设，全面融入地方政府“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在线申报、网络许可、电子发照等便民措施。通过地方政务系统共享证照、许可等信息，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服务措施。推行消防诚信监管，将消防审批、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追责、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安全承诺履行情况和消防技术服务等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消防安全信用分级分类。

第二节 扎实开展各类隐患整治

**一、开展重点领域风险评估**

（一）开展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市、县两级政府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辖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各地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精细化治理，根据各地城乡布局和消防安全现状，聚焦石化园区、工业园区、重大危险源区域、商贸市场集中区域等特殊区域，瞄准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等风险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状况评估。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全市各级教育、民政、卫健、文旅、文物等行业领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针对制约本行业、本系统消防事业发展、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和火灾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补齐短板，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火灾防控体系。

（三）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集贸市场、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易燃易爆单位、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等高风险单位和场所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通过动态风险评估，实现火灾风险要素的实时监测，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二、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以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每年度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文博单位和宗教活动场所、“三合一”、“多合一”、养老机构等六类重点领域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推动老旧场所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全面落实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措施；建立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工作机制，全面降低安全风险。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各地完成乡村地区每年开展一次消防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机制，完成乡村消防规划编修工作。抓牢重点行业消防标准化管理，出台各行业标准化管理制度，推动行业单位基本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

1. 提升火灾科技治理能力

**一、建设智慧消防**

“十四五”期间全市城区建成智慧消防物联网，各级政府要将城市消防数据资源库和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等总体规划建设内容。将消防网格化系统相关基础数据接入城市消防数据资源库和消防大数据平台,共享消防相关公共数据。鼓励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幼儿园、宗教活动场所、福利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单位场所接入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农村农业、气象等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将本系统消防相关基础信息与城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关联，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火灾防控智能体系。属于火灾高危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要严格按照消防技术规范和要求全面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监控、水压监测、电气火灾智能监控、视频监控等物联网感知设备。2021年完成本地城市消防数据资源库、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部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年完成火灾高危单位100%接入；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火灾防控智能化，数据化全覆盖。

**二、建设智能接处警系统**

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化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三大建设项目。全面打造“三实”（实体化、实战化、实训化）全勤指挥部，完善联勤联调机制。细化明确“支队指挥中心、大队分指挥中心，城区独立消防站通信室、乡镇中心专职消防站通信室”建设标准。

1. 深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 **抓好消防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公众聚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加强消防宣传，广泛开展“三提示”宣传活动，多渠道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扩大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面。积极发动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消防文艺作品，推动消防文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单位、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依托内江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区域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二、建强消防宣传队伍**

实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注重农村、社区消防宣传队伍建设，在每个社区、村确定专兼职或义务消防宣传员。进一步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体系，建立消防志愿者管理、服务、保障、考核和激励等机制，各县（市、区）招募发展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本地区常住适龄人口数量的8％。开展“消防安全从娃娃抓起”活动，确保每个中小学每学期开展2次火场逃生疏散演练，中小学生有1册消防安全宣传读本且每学期接受消防安全教育不少于4课时。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2023年各县（市、区）创建不少于2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

**三、建强消防宣传阵地**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应建设1个以上设施功能比较齐全、能同时容纳50人参观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其中市本级应建设1个能同时容纳100人以上参观的消防教育馆。加大流动消防宣传装备配备力度，每个县（市、区）应配备消防宣传车不少于1辆。

第五节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强化应急通信和指挥体系建设**

综合利用公网集群、PDT数字集群、LTE宽带专网、自组网、北斗定位、卫星通信等多种无线通信技术，充分依托指挥信息网、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形成广域覆盖的消防感知网络和基础通信网络，对现有接处警系统智能化改造，对核心设备进行提档升级，建设智能指挥系统和指挥中心，并将接警席终端覆盖到专职消防队伍。建立完善消防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制度，将网络安全服务一并纳入运维体系，通过自建运维团队、购买服务、增配硬件防护等形式，实现消防救援三级运维中心实体化运行。

**二、强化训练基地和消防站建设**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190-2018）、《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标准，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形成以地方人民政府主导，消防救援机构主办，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模式，全力推动全市消防队站、专职消防队站、应急训练基地建设，逐步形成以特勤站、普通消防站为中心、小型消防站和乡镇消防站为补充的队站格局，全面提升全市消防救援综合实力。“十四五”期间，完成内江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新建城市一级消防站10个、二级消防站1个、小型站2个、乡镇一级消防站1个、乡镇二级消防站3个，提档升级政府专职队站12个。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其它乡镇（街道）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三、补齐公共消防基础短板**

建立市政消火栓相关信息互通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将市政消火栓与城市道路、市政供水等工程同步建设；对未设置消火栓或设置消火栓达不到要求的城市道路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补充、增设或调整间距。将新建停车场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按照“一城一策”“一区一策”要求，合理开展消防通道治理行动，建立潮汐停车场、共享停车等机制，规范车辆停放，畅通生命通道。补齐取水码头少短板，“十四五”期间新建一批取水码头。鼓励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和简易喷淋。

第六节建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1. **强化社会联动响应**

健全110、119、122、120等平台的联动协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信息互通、情报共用、资源共享的指挥平台体系。按照《内江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实施意见》，依托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内江市消防救援队伍，提档升级内江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大队、分队，配齐配强综合应急救援人员、车辆、装备，实体化运行联席联动联训机制，强化遂行出动和救援能力建设。建强社会面联动队伍，依托住建、城建等行业部门，组建涵盖高空破拆、障碍推挖、起重吊升、车辆装载等功能布局的重型工程机械保障分队；依托水务、城管、消防、自来水公司等行业部门，组建涵盖远程供水、洒水车运水以及管网增压、铺设、维修等功能布局的城市供水保障分队；依托卫生、医疗、红十字会等行业部门，组建涵盖伤员急救、伤员运输、伤员救治等功能布局的医疗保障分队；依托交通运输、铁路、航空等行业部门，组建涵盖人员运输、装备投送等功能布局的交通运输保障分队；推动地震重点地区乡镇，建成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

**二、优化作战单元编成**

科学编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预案，实现全覆盖。依托消防救援支队力量，模块化编制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助、森林火灾扑救、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大型城市综合体火灾扑救、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跨区域增援、“轻骑兵”应急通信等力量编成，实现各个作战单元编配科学、战力互补，一键式调集出动。建成建强市级地震救援轻型专业队、水域救援队、山岳救援突击队，并推动各县（市、区）建设分队。建成搜救犬救援队伍，联动公安警犬救援队伍，提升遂行出动搜救能力。建成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四类典型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机动队。采取现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专业消防队联建互为补充的形式，组建完成内江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专业消防大队。组建涵盖车辆维修、装备维修、饮食供应、油料保障、发电照明、装备供应等功能布局的战勤保障分队。

**三、优化车辆装备配备**

建立健全与当地经济发展、城乡规划、产业布局以及灾害事故特点相适应的装备配备和优化机制，逐步实现消防装备建设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消防装备体系。实施消防装备提质升级工程，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战、加强创新”的原则，优化装备配备结构，重点加强地震、水域、山岳、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优化升级以及多功能消防机器人、消防重载无人机、消防无人船（艇）、特种侦检车、化学抢险救援车等智能化、高精尖特种装备配备。2022年，所有已投用城市消防站按标准配齐配全常规消防车、灭火器材、抢险救援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2023年，市级配备暴雪泡沫发生器不少于两套、水下声呐探测仪不少于1套；每个消防救援站配备无人机、灭火机器人、水域救援机器人、音视频探测仪配备、大流量大功率手抬机动泵不少于1台，破拆器材液压和电动配备各不少于1套，绳索救援装备配备不少于1个攻坚班组配置，潜水救援装具不少于3套。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按照实用、急需和贴近实战的原则，逐步淘汰部分科技含量较低和超期服役的车辆装备，大力提升高层、地下、远程供水等消防装备的科技含量，“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各类型消防车辆28辆、舟艇10辆，以此满足我市灭火救援的需求。

**四、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建设标准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加强政府专职队伍正规化建设和管理，推动市级层面出台本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从人员招录、岗位设置、队伍管理、工资待遇、综合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予以规范，到2025年，各政府专职队站专职消防队员人数不低于15人，车辆不低于3台，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战斗力的形成。

**五、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中、高级技术干部的培养，深化地震、水域、绳索、化工、重型工程机械、战勤保障、核生化等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推动消防文员取得会计、记者、执法等资质证书。结合消防救援队伍编制，新培育2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干部，新培育不少于4名中级专业技术干部。建立健全社会面专家库，广泛吸纳法制、规划、设计、建筑、石化、电力、地震、水域、山岳、刑侦、航空、鉴定等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学者、科技人才和研究团队，建立健全智库参与消防工作机制，聚焦政策研究、防灾减灾、城市规划、火灾防控、灭火救援和科技研发等关键领域，为全市消防安全提供决策咨询、反馈评价、未来规划、技术科研以及灭火救援实战等方面的服务。

**六、构建消防职业荣誉保障体系**

（一）抓好消防救援队伍政治待遇和荣誉。市、县两级重视消防救援队伍政治待遇和政治荣誉建设，分别在支队、大队两级消防救援队伍中增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保障消防救援队伍政治权利。在重大节日期间，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给予政治荣誉和政治关怀。

（二）深入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建设。将消防救援队伍表彰奖励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体系。消防救援人员获得应急管理系统奖励的有关待遇等同于军队奖励待遇。将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名录载入地方志。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

（三）全面落实消防救援队伍优待保障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出台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各项优待保障政策，重点细化制定和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和工作满一定时间的专职消防队员（含消防文员）子女入学、就医、住房、出行、伤亡抚恤等方面的优待保障措施。

第七节夯实农村火灾防控基础

1. **落实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脱贫攻坚、“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等要求落实乡村消防规划编修工作，建立健全乡村消防安全机制；完成乡村消防规划编修；将消防工作纳入农村改造；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建设，落实乡村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待遇保障；结合人居环境改造治理、易地扶贫搬迁等民生工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以及农村“五网”建设和产业升级改造，重点做好乡村用火用电改造和水源建设规划，解决乡村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车道不通不畅、消防水源匮乏、消防力量薄弱和用火用电不安全等问题。

**二、做实农村群防群治**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依托综治中心、安监站、派出所等基层组织建立消防安全专门机构，将消防工作全面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和村级事务、村规民约重要内容，持续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每季度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重大节假日期间和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强防火检查。开展乡村地区老弱病残人员和留守儿童摸底调查，完善乡村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各项机制和乡镇消防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督促基层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强化森林草原防火，普及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第八节 融入成渝消防协同平台

抓住省级层面建设成渝消防协同平台和内自同城化契机，落实消防安全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探索消防业务“一网通、全流程”办理，逐步形成区域性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管理、消防宣传培训协同体系。加强水域、山岳、航空、轨道交通、道路交通、石油化工、地震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领域的信息互通共享、监测预警、预案编制、物资优化整合、力量联训联动等协作，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探索灭火救援专家库、专业队伍库、地理信息库、设施装备库和物资储备库一体化融合发展机制，搭建川渝、内自地区消防专业人才跨区域交流平台。

第四章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以消防工作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契机，健全政府部门对消防工作的宏观规划、统筹部署、议事决策、信息沟通、联合执法、检查督导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充分发挥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督导作用，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制约消防发展的“瓶颈”性问题，推动各级政府落实规划内容，并纳入政府年终工作考评体系。对规划中确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分解落实，与有关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签订责任状。

1. 加大投入

高度重视消防队伍建设，依据《四川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20】476号）文件要求，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措施，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财力增长和消防工作任务需求，逐年逐步提高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标准，以确保消防队伍保障水平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消防队伍建设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

1. 加强督导

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单位要给予处分。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定期将实施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1. 统筹实施

合理把握规划实施的阶段重点和建设节奏,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保证有计划、按步骤地实施和落实。要将《规划》年度实施情况作为年终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适时调整工作目标和进度,确保既定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消防站新建和专职消防站新建（提档升级）工作计划统计表

表1

|  |  |  |
| --- | --- | --- |
| **消防队站建设优化工程** | | |
| **城市消防救援站** | **市中区：**城南消防站（城市一级站）、四方块消防站（小型消防站）、白马西消防站（城市一级站）、乐贤消防站（城市一级站）  **东兴区：**新城消防站（城市一级站）、五星消防站（城市一级站）、桐梓坝消防站（小型消防站）、东兴消防站（城市一级站）  **经开区：**壕子口消防站（小型消防站）、邓家坝消防站（城市一级站）、寿溪河消防站（城市一级站）  **隆昌市：**恒三路消防站（城市一级站）  **高新区：**高桥消防站（城市一级站）  **威远县：**第二消防站（城市二级站） | |
| **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 | **提档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13个）** | **市中区：**白马镇  **东兴区：**双才镇、郭北镇  **隆昌市：**界市镇、东区  **威远县：**连界镇、向义镇、镇西镇、龙会镇  **资中县：**重龙镇、球溪镇、罗泉镇、龙江镇 |
| **新建政府专职消防队（4个）** | **东兴区：**百合镇  **市中区：**凌家镇  **隆昌市：**响石镇  **资中县：**双河镇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市本级 | 市中区 | 东兴区 | 隆昌市 | 资中县 | 威远县 | 经开区 | 高新区 |
| 2021年 | 宿营车1辆、艘水路两栖气垫船1艘 | 排烟消防车1辆 | 大流量大功率进口底盘城市主战车1辆 |  | 大流量大功率进口底盘城市主战车1辆 |  |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 水罐消防车1辆、泡沫消防车1辆 |
| 2022年 | 强臂破拆消防车1辆 | 大流量大功率进口底盘城市主战车1辆、冲锋舟1艘 | 快速充气式机动救援艇1艘 | 大流量大功率进口底盘城市主战车1辆、水路两栖气垫船1艘 | 水罐消防车1辆、水路两栖气垫船1辆 | 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冲锋舟1艘 | 大流量大功率进口底盘城市主战车1辆、快速充气式机动救援艇1艘、冲锋舟1辆 |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快速充气式机动救援艇1艘、冲锋舟1艘 |
| 2023年 | 动中通通信指挥车1辆 |  | 泡沫消防车1辆 |  |  |  |  | 城市主战车1辆 |
| 2024年 |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 |  | 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 |  | 1辆水泡沫联用消防车 |  | 1辆水泡沫联用消防车 | 1辆水泡沫联用消防车 |
| 2025年 | 水罐消防车1辆 |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  | 高压大流量供水消防车1辆 |  |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 | 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 | 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 |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车辆及装备配备任务表

表3

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合计 |
| 市主城区 | 105 | 105 | 105 | 105 | 105 | 525 |
| 隆昌市 | 45 | 45 | 45 | 45 | 45 | 225 |
| 资中县 | 45 | 45 | 45 | 45 | 45 | 225 |
| 威远县 | 45 | 45 | 45 | 45 | 45 | 225 |
| 合计 | 240 | 240 | 240 | 240 | 240 | 1200 |

表4

“十四五”期间取水码头建设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水源 | 保护区域 |
| 市主城区 | 1 | 清溪路中段 | 沱江 | 新城滨江商贸区 |
| 2 | 邓家坝岛链中段 | 沱江 | 邓家坝商务核心区 |
| 3 | 三桥北桥头 | 沱江 | 西林片区 |
| 4 | 圣水寺 | 沱江 | 城西生活区 |
| 5 | 绿色港湾 | 沱江 | 旧城片区 |
| 6 | 东兴老街 | 沱江 | 东兴片区 |
| 7 | 椑木滨河路 | 沱江 | 椑木片区 |
| 8 | 白马恩波广场 | 沱江 | 白马片区 |
| 9 | 五星水库 | 五星水库 | 谢家河片区 |
| 10 | 小青龙河公园 | 小青龙河 | 高桥片区 |
| 隆昌市 | 1 | 金鹅街道与古湖街道分界处 | 金鹅江 | 城区 |
| 2 | 锦绣外滩 | 金鹅江 | 城区 |